

附件 3: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XX 区分局关于督促 加快临时用地复垦的函

XX 单位:

根据统计,你单位共有 XX 宗临时用地已到期但未完成复垦(见附件)。我局已多次到临时用地现场,实地督导你单位抓紧开展复垦,但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明显进展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规定,你公司是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义务人,应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现函请你单位高度重视,于 202X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土地复垦。若超期未能完成的,我局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,将你单位列入重点监控名单,暂停批准你单位新的临时用地。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: XX 单位已到期未复垦临时用地台账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X 年 XX 月 XX 日

(联系人: XXX, 联系方式: XXXX)

